

“两山论”诞生地的护绿足迹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樊焯焯
通讯员 费聪

“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这是唐朝诗人张志和颂赞浙江湖州的诗句。诗中描绘了一幅绿水青山、丰衣足食的美好江南渔隐生活画面，使湖州成了历代文人向往的世外桃源。

近年来，湖州市检察机关坚决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的政治担当，以守护绿色公益为目标、以高质效办案为基础、以源头治理为抓手、以助推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为核心，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2023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53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83件。2024年，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2件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2件案件入选浙江省级典型案例。

“检察+”协同共治大气污染顽疾

大气污染看似无形，却能严重影响人的身体和生命健康安全。

“辖区内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物排放超标，影响空气质量，希望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履职。”2023年3月，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在开展驻代表联络站检察工作时，部分代表提出了这个建议。

VOCs是影响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它在空气中能与其他污染物发生反应，产生二次污染物，对人体上呼吸道、皮肤等产生危害。收到情况反映后，办案检察官实地走访发现，纺织印染、家居木业等领域的部分企业未安装或未正常启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其生产后的废气直接外排，是VOCs的主要来源。调查结束后，南浔区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强化污染防治与监管。整改过程中，该院会同南浔区人大召开座谈会，多方面听取VOCs的治理堵点与难点，协同督促和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在“人大+检察”的合力推动下，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联合开展专项整



2024年8月，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涉案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治，通过制定“一厂一策”方案、上门开展普法宣传等多种手段，精准指导帮扶涉VOCs污染物排放企业整改，累计推动全区334家企业将污染物排放予以有效控制。

与此同时，南浔区检察院还紧盯建筑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日趋向好。

公开听证形成“白茶祖”保护共识

“原来公益诉讼检察和我们老百姓这么密切啊！”2024年12月4日，在安吉县检察院开展的“走进检察公益诉讼”现场法治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向村民宣讲“白茶祖”保护案例时，村民们感慨道。

安吉白茶作为安吉经济发展的一张金名片，是带动安吉百姓走向富裕的重要品牌之一。2023年初，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安吉县检察院提供线索称，安吉白茶之母树“白茶祖”存在管护不足、生长态势衰弱等情况。接到该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立刻行动，邀请林业和茶叶方面的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参与现场勘验，发现“白茶祖”除了存在管护不足的问题外，因其既属于古树名木又属于茶叶种质资源，目前在名称认定、保护要求、生长范围等方面也

都存在争议。对此，各位专家针对“白茶祖”保护的难点和争议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最后形成一致保护意见。

为增强办案准确性、规范化，安吉县检察院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磋商，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并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送达检察建议书。

2024年3月，一场围绕古树名木和茶叶种质资源保护的检察公益诉讼结案听证会，在安吉白茶的原种起源地“白茶祖”母树现场拉开帷幕。

听证会上，行政机关到场讲述了各自积极落实检察建议、保护“白茶祖”的措施。农业部门建设占地80亩安吉白茶母本园，从“白茶祖”母树上剪枝的一代茶苗以及由此繁育出来的二代、三代茶苗已在母本园茁壮成长；同时积极升级农业技术，探索无土栽培等新型茶苗培育方法，确保原种保质保量。林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完善“白茶祖”保护提升方案，在扩大“白茶祖”生长空间的同时配备监控系统，保护茶树种质资源安全。文旅部门将“白茶祖”景点融入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旅游路线，并成功推动其入选国家100件新时代见证物名单。在听了行政机关的介绍后，听证员们一致认为，“白茶祖”古树名木和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的目标已经实现。

物料场变回庄稼田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李朝峰 秦培贤

“这片长年被非法占用的耕地，终于迎来了勃勃生机，充分体现出检察机关在耕地保护中的积极作用，为守好耕地红线发挥了重要作用。”前不久，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回访，看到复耕后的土地上已经长出庄稼，

受邀人民监督员感慨不已。

2024年8月，林州市检察院通过检察机关的“天望云”系统，发现辖区某村疑似存在高标准农田被占用问题。经调查，该地块于2010年被租赁给本村村民开办养殖场，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和备案手续。2016年，根据该市相关文件要求，该片区域被划为禁养区，养殖场被关停。随后，有村民将该片耕地部分地面硬化并搭建板房，长期用来堆放建筑物料。

2023年9月，经林州市国土部门督导，该片土地也进行过复垦，但未复垦成功，事后仍被用于停放铲车、堆放钢管等建筑物料。办案检察官通过到国土部门调取涉案地块耕地性质、邀请专业测绘机构进行精确测量、利用无人机航拍固定证据，查明该处耕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

2024年9月，该院依法向涉案耕地的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

听证会后，安吉县检察院协同四个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安吉“白茶祖”茶树种质资源暨古树名木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凝聚保护合力，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新物种有了“保护区”

“现在这周围都安装了围栏，还安排了人员定期巡护……长兴水韭的生存环境得到极大改善！”2024年12月5日，长兴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该县小浦镇潘礼南村回访时，一名村干部述说着长兴水韭的生态环境变化。

2023年，长兴县辖区首次发现一种水韭植物，该植物与已知水韭属植物有显著差异，经过长时间研究和比对，科研人员确定其为全球首次报道的新物种，并将其命名为“长兴水韭”。长兴水韭喜生长在水质洁净的沼泽湿地中，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和生态价值。

然而，新物种的生长环境不容乐观：长兴水韭生长于潘礼南村的一个人工沟渠内，集中分布段长约5米，生长环境存在湿地环境退化、物种竞争加剧、人为活动干扰等严重威胁物种安全问题。2024年6月，长兴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开展保护。

“对长兴水韭的保护，需要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专业指导，科学精准地做好监管。”“可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视情况建立长兴水韭保护小区（点），并通过现代化手段展开有效监测。”……2024年8月，长兴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加强长兴水韭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纷纷为新物种保护发声，提出专业意见。

听证会后，长兴县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长兴水韭生态环境。经持续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在长兴水韭核心生长区安装围栏，组织开展除草、引水浇灌等工作，并安排人员开展定期巡护。

万里晴空，茶香悠远、植被繁茂……湖州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怀揣梦逐“绿”，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深化协同协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续写“美丽湖州”新篇章。

依法履行耕地保护监管职责，对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规处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多次赴现场跟进监督，对涉案村民释法说理，并建议属地政府与耕地所在村村委会进一步沟通，尽快在该片耕地上种植农作物。

2024年11月，属地政府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书面回复，称地上建筑物已被全部拆除，涉案耕地恢复了耕种条件。

小水电站安全吗?“慧眼”看得见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曹德莉

春节前，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坵上镇天子地村一派祥和喜庆的景象。记者跟随苏仙区检察院检察官雷雪玲来到该村“回访”时，一位热心村民开心地介绍着村子近来的变化：“目前，村子上游的小水电站安全隐患已经消除了，以后即便遇到汛期我们也能安心居住了。”

2023年4月，苏仙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电话，反映天子地村的牛坪水电站设备老旧，沟渠较窄，降水集中时可能发生溢流，危及下游村庄安全。接到案件线索后，雷雪玲等人立即行动，第一时间驱车赶往牛坪水电站。

“当时看管这个水电站的就是两位老人，没有从业资质，平时负责生产发电、看管电站。”雷雪玲回忆起第一次实地走访时的情景，“厂房内部设备老旧，风化严重。水坝上游渠道杂草淤堵，边坡旁还遗留有大片泥土崩塌、滑坡的痕迹。”

据悉，牛坪水电站于1979年建成投产，是一座取水单一的引水式电站，早在2019年就因存在设备老化、压力管道未经过检测等安全隐患问题被列为整改类电站，但始终没有彻底整改到位。2023年8月，苏仙区检察院向该区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2023年8月底，我院收到了苏仙区水利局有关整改情况的书面回复。鉴于水利行业的专业性强，我们商请市河长办从专家库选派2名水利专家给予指导和技术支持。后经专家出具评估意见，认定该水电站运行管理仍存在安全隐患。”雷雪玲告诉记者。鉴于此，2023年12月，苏仙区检察院就该案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苏仙区水利局继续履行对该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8月，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后，苏仙区水利局积极组织属地政府、天子地村村委会、水电站承包人进行会商，研究整改方案。目前，天子地村村委会、水电站承包人正在筹集资金对水电站进行提质改造，确保既整改到位又提质“造血”。

“除了牛坪水电站，苏仙区还有85个小水电站，其他小水电站是否也存在安全隐患呢？如果能实时监测到每个水电站的生态放流数据、电站生产数据、河流及水库防汛数据，就能及时发现小水电站存在的隐患问题。”经过思考研究后，苏仙区检察院和该区水利局决定向大数据借智借力，通过走访企业、咨询行业专家学者和开展市场调研等，为苏仙区小水电站监管量身打造苏仙区水电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并安排专人管理服务。

“小水电站提质升级，得益于‘智能化’赋能绿色发展。”2025年1月，记者与检察官一同走进苏仙区水利局，工作人员指着大屏幕上实时滚动着的辖区内小水电站监测数据介绍说，“如今，我们可以随时监测到水电站的生态放流数据、生产数据、河流及水库防汛数据，还可以通过数据分析第一时间监测到水电站运行是否安全、设备是否出现故障，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涝河西岸，小麦已破土



1月14日，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原晓鸣、朱晨曦在涝河边就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地案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本报记者 郝雪

1月14日，正值深冬，等不及春风的冬小麦悄然破土，在冬日暖阳下舒展着身体，给关中平原的冬日带来了生机与活力。记者跟随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原晓鸣一起，坐了一个多小时的车，抵达西安市鄠邑区三过村。

“我带你们去咱的麦地看看！”记者与检察官在三过村村旁的涝河河堤上遇到了村民老王，他热情地发出邀请。跟随老王脚步，记者看到，涝河两岸农田成片，多数覆盖着大棚，其间不断穿梭着人们忙碌的身影。

沿着河边向北，来到一片开阔的麦地旁。老王介绍说：“绿的都是冬小麦，新土肥力还差一些，但这一茬长得还算不错。过去这片地里都是建筑垃圾。”

3年前，三过村涝河西岸的零星土地因河流阻隔难以耕种，部分土地闲置，这让一些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他们租下河西岸的地，偷偷挖土售卖，还在夜半无人时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挖土形成的深坑里。

原晓鸣回忆起初次到此时的场景：“农田里堆满建筑垃圾，河堤河道也被污染，灰白一片。挖出来的深坑旁，果农搭的架子东倒西歪，果农们怨声载道。”

2022年10月31日，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涉案公司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处理，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涝河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迅速组织清理农田和河道中的垃圾，用黄土回填大坑，并开展保墒增肥复垦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播种庄稼。在各方的持续努力下，涝河畔的这块伤疤逐渐愈合。

“案子办了以后，地收拾干净了，现在涝河上又修了桥，俺们种河对面的地再也不用大老远绕路了，过桥就能到。”老王说。2024年，老王在该片土地种了玉米，秋收后又种下这季冬小麦。

“今天过来，也是想看看复耕复绿之后，效果怎么样。”原晓鸣一边操纵着无人机，一边与老王交谈着。随着无人机升空，涝河西岸的景色尽收眼底，镜头中的关中大地，沃野千里，民生兴旺。开了春，这里必将是一片生机勃勃的美好景象。

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清除了

本报讯(通讯员张国栋 徐语欣)“检察建议发出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整治，很大程度上消除了铁路运行的外部环境安全隐患。”近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宁启铁路泰州段的外部环境开展“回头看”时发现，铁路周边环境已焕然一新，铁路运行安全隐患也已消除。

这一隐患整治工作的背后，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有力推动。2024年7月，海陵区检察院接到上级检察院移送的一条线索：宁启铁路泰州站附近存在两处可能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外部环境隐患。该院迅速成立办案组，制定调查方案，联络泰州站铁路职工共同前往现场实地调查。

调查发现，在距离泰州站铁轨不足十几米的地方，有一个用彩钢瓦搭建的简易房，其彩钢瓦棚未加固，周围还堆放着废弃塑料薄膜和其他轻质飘浮物，一旦遇到强风，极易引发火灾，彩钢瓦、塑料袋等很可能被大风吹至铁路轨道，影响铁路行车安全。随同调查的铁路职工反映，此前他们已将这些隐患向有关部门报告，但整改不力，安全隐患始终存在。

对此，海陵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根据初步调查情况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在随后的工作中，办案组深入现场反复调查取证，走访周边居民，与社区负责人座谈，详细了解隐患成因，同时梳理相关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明确责任主体。2024年10月，该院依法向具有监管职责的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案涉地点铁路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清理和整治，并建立定期巡查机制，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检察建议发出后，属地政府迅速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点进行整改。短短数日内，现场的塑料薄膜等飘浮物被清理干净，简易房的彩钢瓦棚也得到加固。与此同时，政府部门还完善了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巡查制度，将铁路外部环境隐患的排查与整治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隐患巡查。

■守护“舌尖上的年味”

售卖假牛肉，查！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但昶睿) 春节前，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前期办理的一起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回头看”。通过现场查看、翻阅台账、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方式，检察官发现涉案经营商户存在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毕。

2024年11月，仙桃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获悉一条线索：某农贸市场有商贩从外地购进假牛肉进行销售，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该院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发现，辖区多个农贸市场均有商贩从外地购进假牛肉，并以每斤12元至18元不等的价格进行售卖。经了解，在制作假牛肉过程中，为了使其符合牛肉的特征，违法行为人需要加入大量添加剂，且一般都是在作坊内通过机器合成生产，存在细菌、重金属等污染风险，人体长期摄入可能导致肝脏负担加重，威胁身体健康，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调查发现的情况，2024年11月19日，仙桃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市场上牛肉掺假掺杂行为依法查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常态化巡查机制。同时，该院还与该市市场监管局就全市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面临的难点、堵点等问题开展座谈交流，全面梳理本地区食品药品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多发性问题。

对于当前食药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仙桃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依法开展执法检查，详细摸排并登记40家涉肉类经营户的资质、经营范围和场所等信息，同时还联合多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办理10余起售卖假牛肉案件，对6起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5家问题商户分别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2家商户下达处罚决定书。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进农村大集，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增强民众食品安全意识，提醒商户保障食品安全质量，切实守护“舌尖上的年味”。 本报通讯员张振 于博摄



日前，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协同该县市场监管局、公安机关等对辖区药店、农贸市场开展专项检查和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专项检查人员对食品药品来源、储存条件和保质期等情况进行检查，检察官现场向经营者开展食药安全普法，引导经营者切实增强合法经营意识。

本报通讯员周武嘉摄